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

民國 96 年 04 月 2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9215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05 月 08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81619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03 月 20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5570 號核定
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02475 號核定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7151 號核定
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98673 號核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7409 號核定
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9745 號核定
民國 106 年 03 月 23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1914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0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3307 號核定
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8644 號核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23787 號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甄選適合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特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及幼兒園類科師資。

第二章 招生名額

第三條 名額分配

-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招生名額均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
-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類別**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學程最多可錄取九人。

第四條 報名資格

- 一、本校研究所在校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 70% (含) 或平均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 (含) 以上懲罰紀錄者。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其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該班前 60% 或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 (含) 以上懲罰紀錄者。
- 三、本校二年制三年級及研究所新生，其錄取入學成績分別在其入學管道於各該系所成績排名前 60% (含) 與 70% (含) 者。

第五條 報名甄選教育學程者得從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填寫志願。學生不得同時錄取兩類科亦不得同時修習兩類科教育學程。

第六條 符合報名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報名，並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第三章 甄選程序及內容

第七條 甄選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一、初審

- (一)初審以筆試方式為之，由本中心負責辦理。
- (二)筆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審成績 40%)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等，占初審成績 60%) 兩科。
- (三)經初審篩選通過(筆試通過)之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面試)。

二、複審

- (一)參與複審人數，根據初審成績高低依序擇優以教育部核定招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名額擇優選取各 1.5 倍人數為原則。
- (二)複審以面試方式為之，面試分組，即以考生所報考之第一志願分組，內容包含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內涵、表達能力、儀容態度等，占複審成績 60%，其系/所專業成果表現及記功嘉獎紀錄等占複審成績 40%。

三、甄選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初審 (筆試) 成績占 60%，複審 (面試) 成績占 40%，依師資類別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依初審 (筆試) 總分、複審 (面試) 總分等評比錄取之。

四、教育學程甄選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負責辦理。師資培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組成委員為本校一級主管及系所主任，師資生代表若干名與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五、錄取名單應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八條 成績計算

- 一、初審筆試科目為「國語文能力測驗」，占初審成績 40%，及「教育綜合常識測驗」(包含教育概論及教育相關法令等)兩科，占初審成績 60%。
- 二、甄選總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初審(筆試)成績占 60%，複審(面試)成績占 40%。
- 三、加分優待
 - (一)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證酌予加甄選總成績 3 分。
 - (二)獲得全國性或國際獎項者酌予加總分 1~3 分(加分獎項由各系依其重要性選定 1~3 項，排序提交師資培育委員會審定)。
 - (三)研究所學生酌予加總分 3 分。
 - (四)各項加分優待合計不得超過 5 分。

第九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之上，依教育部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
- 二、考生如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核定師資生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總成績相同之考生，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一)初審總分(二)複審總分(三)教育綜合常識測驗。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不足額錄取(含一般名額、規劃名額)。

六、報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志願之錄取與備取方式：

(一)按成績及學生所填志願先後錄取。

(二)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志願無論正取或備取皆不納入錄取名單。

(三)第一志願備取者，第二志願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酌面試成績，必要時得再統一面試，面試通過後，始得列入榜單(按第二志願師資類科錄取情形列為正取生或備取生)。

第十條 報到

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正取生者，須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始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備取時間則依各該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內載明之各該年度備取遞補時間，且各年度備取生不得跨年度辦理備取。

第四章 學分、修習年限、成績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為31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13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至少修習10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數為52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至少修習17學分、「教育實踐課程」16學分，「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4學分(內含「教保專業課程」應修習13科共32學分)。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32學分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所修課程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區分為「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20學分及「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以扣除教保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為上限，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如無前開修課及學分抵免情形，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採嚴謹專業之審核，針對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之教育專業審核及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認或抵免。

教育學程學分申請資格及學分認定原則如下（本項未規定者即不得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且僅能以一種資格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

一、申請資格與學分抵免或採認限制：

- (一)已取得任一類科教師證書教師，於本校就讀且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得提出具師資生資格所修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於在校期間所修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入本校碩士班，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 (四)本校師資生，因故辦理離校手續，再入學後又經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提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之申請。

二、採認原則

- (一)抵免學分課程採計認定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二)採認之課程學分以申請時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業課程學分，以業經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五)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三、抵免限制

- (一)符合第1款第1目資格者，總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經甄選通過所修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 (二)符合第1款第2目資格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經甄選通過該修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三)符合第1款第3目資格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得超過該修習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四)符合第1款第4目資格者，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過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得全數抵免。

申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填妥抵免申請單後，並檢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中心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於規定修習年限內另繳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須依本校生活科技學院在職班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主系(所)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習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所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前一學期主修學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未達標準者暫時取消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資格一學期，俟該生於其主修學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達到各主修學系(所)所訂定之標準，則准予繼續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未達標準暫時取消資格以一學期為限，該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以具資格且實際修習之學期進行計算。如第二次未達各主修學系(所)訂定之標準，則正式取消其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各依課程需求，分別於修課注意事項訂定擋修機制。
-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學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如取得畢業資格且領取學位證書者，除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資格移轉者外，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其畢業時間為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
- 第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單科缺曠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含)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費用。
- 第十九條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喪失修習資格者，須親至本中心填寫放棄修習教育學程切結書，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二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修習主修學系(所)、輔系及教育學程學分數合計未達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合計在九學分以上者(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授課時段以安排於日間授課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情況並經師生同意後安排於夜間或週六授課。
- 第二十二條 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增加實地學習 64 小時，列為教育學程修畢門檻，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所訂定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與主修學系(所)學分分開計算，但得一併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大學部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且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由本校發給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修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五章 升學、轉學與跨校選修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確認轉出與轉入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妥善輔導。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士班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錄取本校者得繼續由本校輔導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錄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者，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他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師資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並由本校妥善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同時須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

凡依本條文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之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第二十七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若有因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與主修學系(所)必修課程排課衝突之情形，依本校相關規定，得申請至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本校相同類別及學科之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行為不檢，有違法律或本校學生懲處等相關規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取消教育學程修讀資格或停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學期。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